**关于贯彻执行《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》**

**（GB/T 32581-2016）的通知**

市局有关单位、各公安分局技防办，各有关从业单位：

         近日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《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》（GB/T 32581-2016）。为贯彻执行该标准，保证入侵探测设备最大限度探测到实际的入侵，特别是提高张力式电子围栏及脉冲电子围栏的环境适用性、报警准确性以及提高电子围栏自身防护能力。现结合本市实际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：

 一、在本市技防工程中安装使用的脉冲式、张力式电子围栏周界报警系统均应执行《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》（GB/T 32581-2016）。

    二、张力式电子围栏前端的测控杆、承力杆、轴承杆应具攀爬报警功能，并能根据外界环境、气候等变化自动调整警戒张力值；脉冲式电子围栏前端任意一根金属导体应具有旁路（等电位跨接）报警及触网报警功能。

    三、周界报警系统的中心控制设备应配置防盗报警控制器，防盗报警控制器应通过3C认证合格。

    四、电子围栏前端防区应设置为24h不可撤防模式；电子围栏前端附近绿化应及时修剪，避免触碰、缠绕。

    五、自2017年1月1日起，通过方案评审的脉冲式或张力式电子围栏周界报警系统，将在本市技防工程验收检测时对上述要求进行测试、验证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。对已按原要求通过型式检验的，为减轻企业负担，将根据有效期限减免检测费用更换检测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

2016年11月3日